

一市民举报某加工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获奖五万



执法人员日常检查。

早报11月22日讯 近日,城阳区一热心市民收到了5万元生态环境有奖举报奖励。据了解,该市民在城阳区某装饰材料市场一加工点发现疑似环境违法行为,将线索反馈至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城阳分局与城阳区食药环刑侦大队展开联合调查,确定加工点经营者郭某存在环境犯罪行为。

据介绍,接到举报线索后,城阳分局迅速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加工点院内厂房存放大量废机油、废油桶、切削液等,虽然院内地面硬化,但破

损、裂缝较多。经判断,废机油可能与土壤接触,存在土壤污染风险。执法人员立即拍照取证、做好现场勘查笔录并将废油、土壤等样品进行检测。城阳分局还与城阳区食药环刑侦大队开展联合调查,通过依法调取周边视频监控、查看嫌疑人手机送货明细照片,对嫌疑人开展调查问询等,确定加工点经营者郭某存在环境犯罪行为。经鉴定,确认该加工点的废油、加工后的废油混合物均系危险废物。最终判定该加工点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构成污染环境罪。

目前该案件已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城阳分局按有奖举报流程及要求向举报的热心市民发放了5万元奖励。

据介绍,城阳分局开展各类执法检查行动坚持“一事多查、有疑必查、查必彻底”的要求,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水平,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2千余人次,检查企业1200余家次,立案查处21起,移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8起,有效保障了辖区环境安全。

举报有奖

我市今年修订出台了《青岛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并制定了举报奖励工作程序,实现环境违法有奖举报常态化。截至目前,根据市民提供的举报线索,核实符合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案件54件,均按举报奖励工作程序落实奖励金额。

共建共享美丽家园是市民朋友们的共同心愿,热心市民朋友如果发现疑似环境违法行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举报:1、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寄送书面举报材料或者个人送达;2、通过“12369”网络举报平台、“12369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省环保督察热线(0531-66226110)、青岛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其他信访举报渠道进行举报。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魏铌邦 通讯员 华丽 路坤超 彭燕 摄影报道)

市民魏某接快递“客服”来电要求屏幕共享——

险丢八万



民警及时劝止魏某与骗子继续联系。
黄岛公安供图

早报11月22日讯 21日,西海岸新区居民魏某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就在骗子即将得手之际,魏某及时向民警求助,避免了经济损失。

21日18点,西海岸新区居民魏某急匆匆跑进黄岛公安分局王台派出所,对民警说他被骗了。魏某因为焦急紧张有些语无伦次。民警根据他话语中出现的“客

服”“快递包裹丢失”“视频聊天APP”等关键词,当即判断魏某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此时,魏某的微信仍在不断收到“客服”要求进行视频通话的信息,民警告诉他千万不要再和“客服”联系。魏某告诉民警,他已经被骗走了8万元。经过查询,民警发现魏某的钱还在他的账户里,魏某这才放心。

魏某慢慢平复情绪后,向民警讲述了被骗过程。11月21日下午,魏某接到一名“客服”的来电,称他的一个快递包裹丢失,快递公司将给予理赔。该“客服”要求魏某下载一个可以视频聊天的APP,并让他将支付宝、微信以及所有银行卡里的钱都转到一张银行卡上。魏某按照对方要求把8万多元都转到了一张银行卡上。此时,魏某觉得有些不对劲,就到王台派出所向民警求助,期间“客服”一直发微信催促魏某使用刚下载的APP进行视频通话。民警告诉魏某,幸亏他没有和对方视频,否则骗子会通过“屏幕共享”把他的钱全部转走。

民警提醒

“双11”过后是收快递的高峰期,也是骗子冒充客服进行诈骗的高发期。遇到所谓的“客服”来电,一定要仔细辨别,不要透露身份信息、银行账户、验证码等,各类密码要小心保管,绝不透露。如对方要求添加私人社交账号或使用视频会议软件进行屏幕共享等协助操作,更要果断拒绝。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张孝鹏 通讯员 齐林新 张书文)

一男子离婚后跑到前妻家中“抢孩子”——

被判归还

早报11月22日讯 女子李某与男子杨某原本是夫妻,2019年两人协议离婚,约定婚生子杨小某由女方抚养并共同生活。2021年,杨某竟然伙同家人强行上门“抢孩子”。李某向平度法院提起诉讼。

李某与杨某原系夫妻关系,双方在2019年6月协议离婚,约定婚生子杨小某由李某抚养并共同生活。此后两人又签订补充协议,具体约定了杨某的探视权。2020年10月,杨某提起诉讼,要求变更抚养关系。案件经过平度市人民法院一审、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均未支持杨某的诉讼请求。

去年1月,杨某伙同其父杨某平、其姑姑杨某华等人强行闯入李某父母住处,将不满3岁的杨小某抢走。事发后,李某父母报警。在寻找孩子无果后,李某向平度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杨某、杨某平等人停止侵犯李某对杨小某的抚养权、监护权,立即交还杨小某,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平度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无视与李某达成的离婚协议及法院生效判决,与其父杨某平等人强行抱走孩子拒不归还的行为,侵犯了李某的抚养权和监护权,严重损害了李某作为母亲应享有的情感需求和对子女的情感满足,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

近日,平度法院一审判决杨某、杨某平等人停止侵犯李某对杨小某的抚养权、监护权,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将杨小某送回李某处,并赔偿李某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点评

平度法院法官介绍,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与希望,应当受到社会、家庭的关爱和呵护。作为父母,更应当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

原则,即使在双方离婚后,也应依照约定、合法合理,共同呵护孩子健康成长。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会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人民法院判决子女由父或母一方直接抚养子女,是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作出的裁判。未直接抚养一方未经双方协商或通过诉讼依法变更抚养关系的,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行抢夺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不仅损害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亦损害了另一方父母的监护权与抚养权,为法律所禁止。

《民法典》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 记者 陈勇 通讯员 张杰)